

交通劝导心得体会 交通站岗心得体会 (精选5篇)

心得体会是对所经历的事物的理解和领悟的一种表达方式，是对自身成长和发展的一种反思和总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交通劝导心得体会篇一

不良现象：

行人在机动车道上打的士，占用机动车道；当我过去劝阻时，有的行人仍然置之不理，我又是吹哨，又是吆喝，我对他说安全第一，生命重要之类的话，有些行人会很羞涩地笑笑，说句“不好意思”“对不起”“我错了”之类的话，不知道下次会不会知错就改，但是我很欣慰。

行人闯红灯，无视红绿灯的指示，红灯和绿灯都是一个灯，我发现这些行人当中有些甚至是背书包的高中生，并且基本上不听规劝，摆出一副爱谁谁的架势，我想这些交通规则还是得从小抓起，学校也应该重视孩子们的交通规则教育，我记得我读书的时候，走路经常谨记“红灯停，绿灯行”的口诀。

电动自行车不走非机动车道，闯红灯，随意载搭乘客，有时甚至超过两人，这些车万一出事故，不仅伤害自己的性命，还危机他人的生命。

经本人劝诫后 行人有置之不理型（也就是不点型），交警看见闯红灯，又是吹哨，又是吆喝，人家充耳不闻；挖后人型，你对他说安全第一，生命重要之类的话，他就一个劲地挖后人，把你看得心里发毛，好像是你做错了；不好意思型，你

告诉他之后，他会很羞涩地笑笑，说句“不好意思”“对不起”“我错了”之类的话，不知道下次会不会知错就改。

汽车、摩托车基本上是他做错了，等你吹哨和吆喝的时候，他基本上已经在二里地开外了，有的速度更快，等你看到他闯红灯再到你喊出注意安全时，我估计他已经起飞了。

总结，警察有时也不好使，我们这些戴着小黄帽，拿着小旗子的志愿者基本上等于不太好使。

现象分析： 不遵守交通规则的现象分析。

25、26以下年轻人和老年人居多（自我观察啊，请不要拍砖和对号入座），越年轻愈明显，而且这两类人基本上不听你规劝，摆出一副爱谁谁的架势，哎-----。闯红灯的老年人往往不是带着孩子就是骑着车子，本来腿脚就不灵便，一有情况非常危险，哎-----。女性较男性稍微多点。中年人是遵守规则的人群。

小型面包车、出租车、摩托车居多，他们基本上红灯和绿灯都是一个灯。

今天我体验站岗的4个小时，站岗对于我来说，还是蛮新鲜的，很有教育意义。也不完全叫站岗，原则上是一种文明劝导，这种经历对于考驾照的人来说，很有意义。虽然站岗和考驾照没有必然联系，但是可以给人一些警示意义和责任感，受益匪浅。站在路口的行人很危险，经过这次站岗之后，以后自己领到驾照肯定会更加小心地开车。虽然辛苦，但是通过摇旗站岗协助交警管理交通，除切身感受外，我想这一个上午我不但受到了交通安全文明的宣传教育；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我以后自觉养成文明安全驾驶的好习惯，同时我还会提醒周围的朋友和同事无论是行车还是走路都要遵守交通规则，自己只是站4个小时，就会觉得很累，而在繁忙的交通路口，交警要从早忙到晚，切身体会后，也非常理解他们的辛苦工

作。“以后无论是作为行人，还是开车者，我都会遵守交通规则，小心谨慎。做一个真正文明城市的好公民！”

言而总之。好的现象是主流，大多数人是遵守交通规则的，但是，创城是全体市民的事，不是哪一个或那部分市民的事，况且，遵守交通规则，大的方面是为社会和谐，小的方面是为家庭幸福，大家何乐而不为啊。

2011年11月25日

毛雁云

交通劝导心得体会篇二

交通教育心得体会要怎么写，才更标准规范？根据多年的文秘写作经验，参考优秀的交通教育心得体会样本能让你事半功倍，下面分享【交通教育心得体会精选3篇】，供你选择借鉴。

通过对交通安全一周的学习，学车的实践，交通事故的 繁再现，无数条生命的“贡献”。违规驾驶的代价，无以不痛斥交通事故带来的悲欢离合。更多的是让我们“幸运儿”深深地体会到生命的脆弱，生存的渴望。

从上世纪初至今，交通带给我们带来很大的便利，更肯定的说，给我们带来了第二次生命，与革命，为人类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为人类写下不朽的篇章，在有限的时间里使我们有更多时间全身心去投入工作中去，很多地方缩短了时间上的浪费。也带动了许多产业的发展。在不久以前很幸运的成了一门产业——运输业。运输业的兴起、发展。证明了一个国家在文化、科技、经济的发展程度，国家的国民生活水平，因此，可以毫不犹豫的说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交通运输工具。

与此同时，在不同程度上，也给人类带来灾难，交通事故的频繁，直接带来生命的安全、财产的损失，而交通事故是人们不想看到的，也不希望发生的，那么为什么交通事故就这么频繁发生呢？这与违规驾驶分不开的。如：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等。这些都是违反了交通安全法规定、直接造成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忽视交通安全法规，所带来的后果是不言而喻的，虽然交通带来很多方便，但也给我们带来生命的危险。在生与死的关头，生存的欲望迫使人们在生命线驻扎。此时此刻，见证了人类的脆弱与不幸。只要谨慎、小心驾驶，遵守交通法规，珍惜生命。明天的交通会一路平安。

全世界过6分钟就有一人死于车祸，全世界每一分钟就有人伤于车祸，全世界死于车祸比世界大战死的还要多，而我国交通死亡事故是全世界第一，每天，都会有人命丧于那无情的飞奔车轮底下，成为交通安全路上又一个警示灯。车祸，让许许多多温暖的家庭支离破碎，让幸福在车祸中断送。一个个鲜活的生命在车祸中转瞬即逝，许许多多肇事司机在一失足间铸就了千古恨。触目惊心的数字，成千上万的亲人就在车祸的转眼间中沉浸在悲痛之中。

当因超速超载而引出的惨重的车祸；当想象他们丧失亲人时那悲痛欲绝的情景，谁还会不真真切切的感受到生命的可贵无处不在 违法超载(员)，为了一点蝇头小利和一时的方便便漠视了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超速行驶无视法律法规的要求结果酿成了大祸，酒后驾车，害人又害己，“杯中一滴酒，亲人两行泪”，连无辜的小学生都不能幸免遇难；由于法律意识淡薄，安全知识匮乏，无证驾车、违法超车会车、疲劳驾驶、操作不当、肇事逃逸等等交通违法行为导致的接二连三的交通事故一个个向我们涌来，一张张团圆的景象灰飞烟灭。

在血的教训的照映下，生命如此地脆弱，如此地不堪一击。多一份小心，多一份关心，就会少一份灾难，少一份失望。珍惜生命，从我做起，为不再让亲友生离死别的场面再一次

出现，不让交通事故无情地吞噬我们无辜的生命。

我一定严格遵守各项交通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法律，时刻以清醒的头脑掌握好手中的方向盘，控制好脚下飞旋的车轮，守好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道防线，不开霸王车、不违规超车会车、不无证驾驶、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不超载、超速，避免心存侥幸而给自己和他人留下终生的痛苦和遗憾。毕竟，命大于天！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安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占有突出位置，责任重大。道路交通安全从来就是衡量社会秩序的一个重要标准。而交通管理则是社会管理的一个不容忽视的组成部分。据统计，我县去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24起，死亡18人，受伤19人，其中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2起，死亡10人。同时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3829余起，其中超速1121起，酒后驾车16起，无证驾车13起，客车超员465起，货车超载231起，驾驶报废车拼装车36起，驾驶无牌无证车364起，货车、拖拉机载人126起，治理乱停乱放675辆次，扣留驾驶证10个，吊销驾驶证4人，拘留13人次，刑事拘留6人，逮捕5人。

虽然这些数字与2003年相比有所下降，但却说明，作为社会秩序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县道路交通秩序依然面临严峻挑战。因此，加强交通管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打击交通违法，确保一方平安，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坚强保障，公安交通警察肩负着义不容辞的重任。

加强综合治理，确保交通安全畅通。针对我国道路交通存在的突出问题，国务院在2004年召开的交通安全部际联席会议上要求，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交通秩序，预防交通事故，并提出“五整顿”、“三加强”。“五整顿”即：整顿驾驶员队伍，整顿路面行车秩序，整顿交通运输企业，整顿机动车生产改装企业，整顿危险路段；“三加强”即：加强责任制，加强执法检查，加强宣传教育。大队围绕“降事故、保安全、

保畅通、保稳定、促发展”的任务，积极部署开展交通整治工作。自去年8月起，全县加大了对危险路段和交通事故“黑点”的整治力度。同时开展的专项治理活动有：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车辆超速超载、强行超车，夜间违法使用灯火，违法停车，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行人不走斑马线，摩托车违法载人等。通过行车秩序的专项治理，我县重特大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在创建平安大道方面，大队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和合理的巡逻执勤方式，建立了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公路交通、治安打防控机制。在与其他警种密切配合中，充分发挥交警优势，严厉打击车匪路霸、盗窃、敲诈勒索、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了良好的交通治安秩序。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去年共接警562次，处理交通事故124起，先期处置事故案件5起，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2起，为民排忧解难96次。这些有效措施，为我县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和促进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随着城区建设飞速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区居民车辆消费骤增，仅去年我县就注册登记五类车976辆，核发驾照683个。针对城区交通拥挤状况，大队积极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力度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比如在城区设置交通事故报警点，增派事故处理巡逻车流动接警，推行交通事故快速处警工作机制；采取警便结合方式，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事故多发段采取增设警示标志、设置减速带；同时开展夜检夜查，严厉查处酒后驾车、超速、逆行、违法超车等具有严重安全隐患的交通违法行为，有力保障了城区交通秩序安全畅通。

进一步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法制意识。现在，在宜川县交通易拥堵的街道上方悬挂这样的交通宣传横幅：“车让人，让出一份文明；人让车，让出一份安全；车让车，让出一份秩序。”短短27个字，把人们所向往的和谐的交通秩序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以往的事实说明，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

法制意识淡薄，是造成交通事故多发的重要原因。为了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法制意识，大队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颁布实施，围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这一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电台、电视台、报刊等媒体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办专栏、悬挂大型横幅、张贴宣传标语、散发宣传材料、播放宣传光盘等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为我县道路交通安全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大队积极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组织全县中小學生利用寒假时间观看县电视台播放“关爱生命、安全出行”专题片、撰写进行交通安全知识论文等，号召全县中小學生和家长积极参与，通过这一崭新的宣传形式使全县12000余名中小學生和3万多家长受到了一次全面的交通安全教育，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为营造和谐的人际关系开辟了新局面。也正是由于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五进”（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不仅扩大了我县交通安全宣传面，同时也使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法制意识得到显著提高。

文明执法，热情服务，营造和谐的人际关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窗口的作用，是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人民群众看公安机关的形象，主要是通过交通民警。因此，提高公安交通民警的执法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执法检查，对营造和谐的人际关系至关重要。本着“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大队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树立了“我为人民管交通”的服务观念，并以《道路交通安全法》为执法准绳，在执法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执法理念，使我县在新法颁布实施后，交通民警的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各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稳步发展。同时，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大队进一步规范了办理行政案件的法律文书和程序，切实改善了以往无法可依的混乱状况，开创了公安交警法治工作新局面。在执法检查方面，大队加强了对法制建设与法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机制，并对全队民警执法水平进行严格考评。通过建立有效的执法监督机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执法监督现已贯穿于

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和执法行为中。公正、规范、严格、文明的执法，加上热情的服务，为营造良好的警民关系，构建和谐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周永康部长在视察我省时强调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将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现在，我县已初步形成了行为规范，公正透明，运转协调，廉洁高效的公安交通管理机制。我们相信，通过我县全体公安交通民警的努力，我县的交通秩序会有更大的改观。

交通劝导心得体会篇三

汽车的出现，不但方便了人们出行、运输，还成为社会结构中身份认同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元素。时至今日，不可否认汽车推动了人类文明的发展。随着汽车逐渐普及之后，汽车和我们的生活中越来越密不可分。一直以来，我都觉得自己不会那么倒霉，交通安全事故不会找上我，我稍微注意一点就行了。

学习过程中繁文缛节般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免让人心生倦意，但是学习了交通安全事故案例之后，一幕幕触目惊心的事件和惨不忍睹的苦果徘徊在我的脑海久久挥之不去。这些事故无一例外都是因为忽视思想作风建设、忽略道路交通安全而引发的，事故的后果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无法弥补的重大损失。在学习道路交通安全警示的现场，我深刻体会到道路交通安全就存在于我们道路驾驶过程中的每一个细节里，稍有懈怠都有可能酿出恶果，毕竟“车祸猛于虎”。

学习了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课程后，我的思想意识觉悟得到巨大的提高，对交通安全有了更为深刻到位的理解。我终于深深地认识到交通安全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以人为本

本，安全第一”，严格自觉地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是一个机动车驾驶员最基本的义务，也是保障国家、人民以及个人财产和生命安全的必要行为。

“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尤其是我们这样爱情之花还没有盛开的有为青年，更应该珍惜生命，杜绝交通事故，把道路交通安全警示牢牢扎根于自己的思想意识中，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惟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的奉献社会，实现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展现青春和生命的价值。

“防范胜于未然”，为此我今后一定要时刻紧记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警示和要求，在思想上牢牢树立安全驾驶的意识，一刻也不能松懈；在作风上坚定贯彻谨慎行车的要求，杜绝一切不利于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同时我也要以身作则，引导和带动周围的人共同维护好道路交通安全，切实为建设和谐社会奉献自己的力量。

交通法律法规是驾驶员安全行车的基础，驾驶员在平日需加强对相关交通法规的学习，提高现代交通文明素质，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行为，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始终把安全意识放在第一位，无论什么情况下始终要有“十分把握七分开，留下三分防意外”的安全意识。

生命只有一次，我们可以不差钱，但我们不能不差命，而且生命不光是我们自己的，所以必须提高安全行车意识。

通过此次培训学习，做为操作队的一名兼职驾驶员，我要严格要求自己，认真总结经验，提高安全意识，提高自身水平，使安全成为一种习惯，努力争做一名合格的高素质员工。

交通劝导心得体会篇四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交通运输日益发达，人们的出行方式也变得多元化。但是，我们也不可忽视一个重大问题交通安全。

有一位司机载着两位乘客，由于酒后驾车，不幸撞上了大树，就因为这样，造成了车毁人亡：车辆断成了两截，并且、使两个人当场死亡，另一位身负重伤的惨状。

还有位司机，由于在路面上行驶时严重超速，无法及时躲闪转弯的汽车，最后与那两车相撞，造成了严重的交通事故。还使两个人分别受重伤和当场死亡。这真是害人害己啊！

在生活中，我们不能学习罗伯特和刘翔：有些人为了追求速度，总是跨过马路旁边的护栏，还以极高的速度横穿马路。也许有些人可能会说：我经常这样子，但没什么事啊！那是侥幸心理，是在和自己的生命开玩笑，是在拿自己宝贵的生命作赌注啊！

遵守交通法规，人人有责。我们不仅自己要注意过马路走斑马线，不骑车带人等基本的交通法规外，还应时时刻刻在意身边的安全隐患，提醒我们身边的居民们安全驾车、遵守交通法规，让每位公民知法、懂法、用法，成为交通法的受益者。

青少年时代是人生最灿烂的季节，珍视生命，才能保证好的时光，而好的时光是需要生命去享受的，拥有健康的生命是拥有一切的前提。

这是人们的错。国家给了我们交通安全的保障，可是我们往往却只顾自己的方便，只顾自己的利益，并未能好好的遵守交通法规。大家想过如此的后果会是怎样的吗？看！人行道上，一辆摩托车在非机动车道上疾速行驶，将一位老奶奶撞倒在

地，老奶奶立即气绝身亡。我不明白，摩托车司机为什么不按道行驶而偏偏要闯入非机动车道呢？只是图方便、图省事？却致使又一个珍贵的生命离开了这个世界。而这又会使多少人为受害者伤心泪流，而又会使多少家庭因之而破碎啊！

遵守交通规则，不乱闯红灯。是个很重要的问题，我们不仅要把这句话挂在嘴边，还要把它深深地记在心上，把安全放在首位，让事故的发生可能性变得越来越少。让我们在安全的包围下快乐、健康地成长，建设自己美丽的家园！谁没有家人呢？谁愿意痛苦过一生呢？虽然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但是只要注意马路如虎口，行人当心走、开车要小心，家人团聚最温馨，交通安全从你我做起，大家才能平安健康又欢喜，祝福大家。

20xx年4月21日，我利用业余时间，观看了文明交通宣传教育片，通过观看宣传片，使我更深刻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也进一步体会到交通事故带来的对家庭和社会的危害，深深懂得了要自觉地遵守交通法规，与法同行，文明出行。

观看文明交通宣传教育片后，一幕幕触目惊心的事件和惨不忍睹的苦果徘徊在我的脑海久久挥之不去。这些事故无一例外都是因为忽视思想作风建设、忽略道路交通安全而引发的，事故的后果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无法弥补的重大损失。这次的学习，使我深刻体会到道路交通安全就存在于我们道路驾驶过程中的每一个细节里，稍有懈怠都有可能酿出恶果。

通过这次的学习，我的思想觉悟又有了很大的提高，对交通安全又有了更进一步的理解。我深深地认识到交通安全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严格自觉地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是一个机动车驾驶员最基本的义务，也是保障国家、人民以及个人财产和生命安全的必要行为。

上路三分险，尤其是做为一名公务车驾驶员，更应该重视交

通安全，杜绝交通事故，把道路交通安全警示牢牢扎根于自己的思想意识中，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惟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的奉献社会。

“防范胜于未然”，为此我今后一定要时刻牢记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思想上牢牢树立安全驾驶的意识，一刻也不能松懈；在作风上坚定贯彻谨慎行车原则，杜绝一切不利于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不开霸王车、不违规超车会车、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同时我更要以身作则，引导和带动周围的人共同维护好道路交通安全，切实为建设和谐社会奉献自己的力量。

交通劝导心得体会篇五

《道路交通安全法》给老百姓带来了诸多好处。它的贯彻执行，必将对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减少交通事故起到积极的作用。本文是学习交通安全法心得体会，在今后的日子里，我决心不断学习新的教育理论，积极进取，锐意创新。欢迎大家阅读。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日常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这部法律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与民方便的原则，与每一个行人、驾驶员和家庭都有着密切的关系。《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这些规定否定了“撞了白撞”，体现了对行人的充分尊重，与国际上通行的规定一致，是一个重大的进步。同时，为了敦促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更好地遵守交通法规，《道路交通安全法》大幅提高了相关处罚标准。

为体现对生命的尊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基金将用于抢救车祸中的伤者。如果机动车与非机

动车驾驶人、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且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这些条文都充分体现了对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这一交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

为了保障机动车驾驶人和乘客的生命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高速公路行驶的汽车驾乘人必须系安全带，否则罚款二百。守法的驾驶人将受到奖励。一年内没有违章，无累计积分的司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也就是驾照的审验期。

这部法律对违章驾驶员的处理，也体现出了“以人为本”，驾驶员在现场的，按规定处罚，不得拖车。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如果拖车不当造成损坏，还要依法赔偿。

这部法律明确规定机动车年检不需要出示泊位证，从法律上废除了一些地方限制私人汽车的“土政策”。为解决当前普遍存在的停车难，明确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筹划停车泊位。

对于一些地方存在的警察乱罚款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各地不得给交警下达罚款指标。依法收取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从根子上解决乱罚款，维护了广大司机的合法权益。法律还规定了交警执法中的15项“禁令”，否则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道路交通安全法》给老百姓带来了诸多好处。它的贯彻执行，必将对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减少交通事故起到积极的作用。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好好学习领会这部法律，不仅仅是让

它走上街头，更重要的是让它深入人心。